

省政府新闻办发布会

我省实施链长制初见成效

十大重点产业链签约额369.9亿元

本报讯 8月26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我省聚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力，推动链长制深入实施，在建立工作体系等方面取得成效。截至8月中旬，十大重点产业链合作配套签约额369.9亿元。

聚焦加速推进竞争力强、地域特色鲜明的产业链建设，我省建立“链长+链主”推进体系，确定10大重点产业链，20户链主企业。根据《实施方案》，到2025年，培育形成6条千亿级产业链，4条五百亿级产业链，产业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10大重点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8400亿元。

省工信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我省加快构建“链长+链

主”工作体系，由省长担任总链长，5位副省长分别担任10大重点产业链链长，相关部门担任链长牵头单位，构建形成“总链长统领、链长推动、链主企业挂帅、责任部门牵头主抓、市级专班精准服务、链办专班具体组织”的架构。

同时，建立“一周一调度、一月一签约、一季一通报”的产业链协作配套制度，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每周对产业链企业供需情况进行调度，形成链主企业需求清单、链上企业供应清单、产业链供需匹配清单。在此基础上，链主企业、链长牵头责任部门，一月开展一次产业链配套协作签约仪式，促成上下游企业间产品的配套；一季度通报一次产业链配套签约成果，带动产业链企业优势互补、抱团发展，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到8月中旬，氢能产业链引进上海申能、南京金龙等6家省外氢能产业龙头企业，配套12种产业链关键环节产品，签约总金额263亿元。特钢材料产业链强化特钢产品下游纳新，链主企业太钢集团与中国铁建、太重集团等5户企业签署合作协议，签约金额45.3亿元。

建立产业链问题事项直通车，通过产业链企业重点工作直报链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方式，架起企政沟通“连心桥”。我省推动形成“问题收集、限时办理、持续跟踪、销号管理”的问题办理解决机制。截至8月中旬，收集整理两批47条问题事项。第一批17条问题事项中，6条已解决，其余制定了解决方案和办理时限。第二批30条问题事项已向相关责任部门交办。

(上接第1版)通过深化创新社会服务等工作品牌，在助力发展、服务民生上做到进一步求真求实；通过多做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在维护稳定、促进和谐上做到进一步求细求效。三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紧扣参政党建设的目标和原则，紧跟时代步伐，按照“政治坚定、组织坚实、履职有力、作风优良、制度健全”要求，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做实做细参政党作风建设各项工作，用自身建设的新成效展示参政党的新作为新风貌。

林武强调，中共山西省委将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一如既往支持各民主党派工作。各级党委要健全全党政协协商工作机制，大力支持民主党派自身建设，做好党外干部培养选拔使用工作，为民主党派发挥作用创造环境、搭建平台，激励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上施展才华、建功立业。

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班子成员、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牢记初心使命
合力开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深化合作共事

本报讯 按照《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我省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如在个人新能源汽车消费、以旧换新等方面给予直接资金补贴。

“新能源汽车的大规模推广应用，主要有两个环节，即完善的基础设施和积极的政策引导。”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郭丙福说，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是将来新能源汽车推广的必然要求，交通系统与有关部门将加快建设步伐。我省鼓励在市县两级政府所在地推进建设乘用车充电式停车场、专用充电站。“山西路桥绿色智慧交通换电站”在全省建设，2025年以前，建设完成1000个电动重卡

我省将加大新能源汽车扶持力度

充换电站。

在政策扶持上，我省正在研究相应的扶持和补贴政策。如在个人新能源汽车消费、以旧换新等方面给予直接资金补贴；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采购绿色交通出行服务。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公交、出租等行业的实际需求，推介我省新能源车辆在本地市场的应用。省旅游集散中心与两个链主企业正在洽谈1000台新能源乘用车

的采购事宜。

今年，省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旺盛。以链主企业为例，1月至7月，吉利山西基地销售新能源车57050辆，比去年同期增长389%；大运汽车乘用车、商用车总销售量6769辆，比去年同期增长602%。

(本组稿件由 何宝国 采写)

(上接第1版)

张玉卓、阴和俊高度赞誉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绩，感谢省委、省政府对第二届中国空间科学大会举办的大力支持。他们表示，山西近几年发展成绩亮眼，产业转型态势强劲，发展质量大幅提升，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始终把创新摆到核心位置，加快创新生态建设，有力激发了全社会的科技创新活力，全省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表示将充分发挥优势，持续支持山西创新转型，在平台建设、协同创新、人才培养、科普普及等领域深化务实合作，积极助力山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全国工信技能大赛山西代表队获佳绩

本报讯 8月26日省工信厅消息，在2022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上，山西代表队取得1个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的好成绩。

2022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决赛近期在深圳举行，共有来自28个省(区、市)和24家央企的870名院校教师、在校学生、企业职工参加。通过理论考试、实践技术大比拼的激烈角逐，在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赛项中，山西机械高级技工学校的杨晋博、李常富获得教师组一等奖；李泽瑞、袁芳芳获得学生组二等奖。工业大数据算法是首次列入大赛赛项，山西省信息职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王奇侯、刘东航、牛碧川获得职工组三等奖。省工信厅将以此次大赛为契机，加快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工业和信息化人才队伍，以高质量人才供给支撑产业加快迈向中高端。

(何宝国)



8月26日，迎泽区东岗小学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纪检干部及新生家长代表走进校园，共同参加一年级新生均衡编班，308名新生随机分配到8个班级。
张昊宇 摄

太原理工大学新校史馆落成

本报讯 8月26日，太原理工大学新校史馆正式落成开馆，成为承载百廿文脉、激励太原理工大学师生砥砺奋进的新平台。

新落成的校史馆位于太原理工大学明向校区，占地面积约1040平方米，由两大展厅、七个部分组成，共选用照片630余张，使用电子显示屏等多媒体设备13处，制作收集雕塑油画等展品8件、陈列实物150余件，通过50多个主题版面再现了一代代太原理工人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历程，展示了学校办学的骄人成就和未来发展的美好愿景，凸显了太原理工大学在不同历史时期为党和国家高等教育事业所作出的卓越贡献和丰硕成果。

(张晓丽)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土地管理局国有建设用地(标准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晋综土(告)字[2022]14号

经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土地管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按照示范“标准地”出让，基本情况、规划指标和其他控制性指标要求详见附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1宗“标准地”实行双合同一承诺管理，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须同时签订《“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并自愿签署《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投资承诺书》。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3日，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六、申请人可于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3日，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并在提交申请前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报名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17时；挂牌

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10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综改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时间为：

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6日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出让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电话或口头竞

买申请。

(三)本局认为需要对以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

让的时间、地点、文件内容及其他事项做出变更时，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九、挂牌出让文件领取地点及联系方式

挂牌出让文件领取地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政

务服务中心二层土地窗口。

联系方式：朱先生 0351-7560861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土地管理局

2022年8月27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情况表(标准地)

序号	地块编号	园区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四项控制性指标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或其整数倍)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控制高度	固投标准(万元/亩)	税收指标	能耗指标	环境标准				
1	ZGTH2022-7 (唐槐产业园区 XD-10片区 034-1-4地块)	唐槐产业园区	东至马练营西路，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化章街南侧绿化带。	33288.31m ² (合49.93亩)	工业用地	≥1.0且≤2.5	≥40%	≥15%且≤20%	严格控制在海拔816.6米及以下(国家85高程系)，包括水塔、电梯间、天线、避雷针等附属物高度	≥500	税收亩均20万元以上，亩均产值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	工业产值能耗≤0.0101tce/万元	(1)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KG/万元)≤1； (2)氮氧化物排放量(KG/万立方米天然气)≤18.71； (3)单位工业增加值SO ₂ 排放量(KG/万元)≤1.78； (4)单位工业增加值氨氮排放量(KG/万元)≤0.26； (5)危险废物处理率达到100%； (6)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50	2845	25	2845